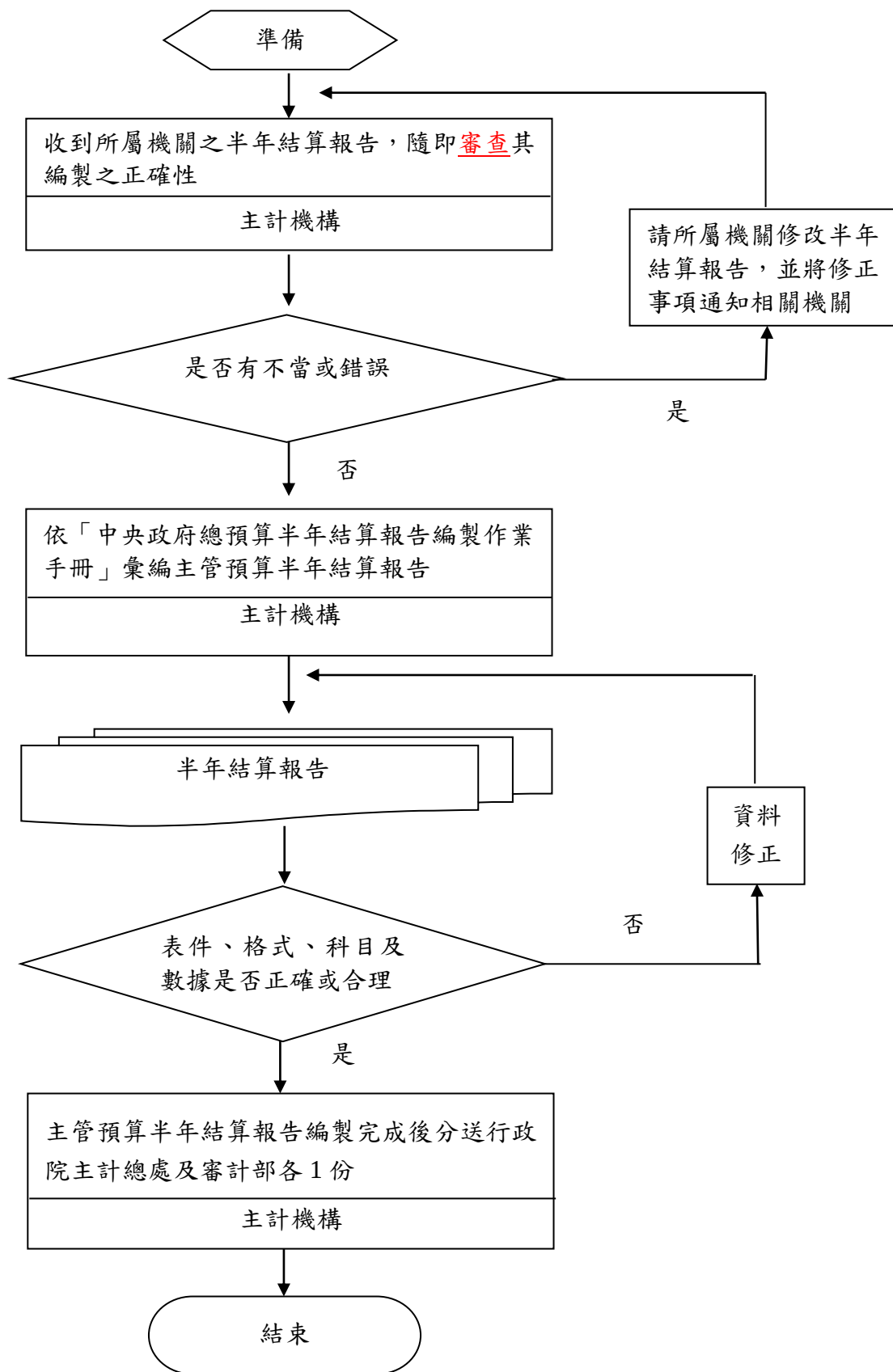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Q23
項目名稱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機構○○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各主管機關收到所屬機關之半年結算報告，應即<u>審查</u>及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予修正後再予彙編，並將修正事項分別通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原編造機關。 二、各主管機關應於 7 月 25 日前，將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各一份。
控制重點	一、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核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後再予彙編，並將修正事項分別通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 二、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數字之計算應正確；相關書表格式應與規定相符、齊全；各書表互有關聯部分，應確實勾稽。 三、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送期限及對象，應符合規定。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 (<u>105.11.30</u>) 二、會計法 (100.5.18) 三、決算法 (100.5.25)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u>106.6.15</u>) 五、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u>106.6.15</u>)
使用表單	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所訂各主管機關應編製之各類書表

(主管機關) 作業流程圖

~~(主管機關名稱)~~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主管機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機構○○科

作業類別(項目)：~~(主管機關名稱)~~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主管機關是否確實審查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是否修正後再予彙編，並將修正事項分別通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						
二、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字之計算是否正確。						
三、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相關書表格式是否與規定相符、齊全。						
四、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各書表互有關聯部分，是否確實勾稽。						
五、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送期限及對象，是否符合規定。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